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 233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609,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63,021,8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7]第ZA105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7-013号公告。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9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032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同中国中投证券、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8-047号公告。此外,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和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和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和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和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7-039号、2018-025号、2018-028号公告。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开立了

50628501040049876账户已于2017年12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2017-065号公告。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开立的535270561613账户已于2018年4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2018-039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柳支行	68932918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0700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1373390001528541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	535270561613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50628501040049876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101179269303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246858673765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101359631421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已销户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公司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6858673765)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工业园1号容禧酒店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有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13人,代表股份37,888,6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7,888,6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1,18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18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回复并披露:

问题1、请逐笔披露彭朋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你公司针对彭朋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朋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1、彭朋先生持有的公司25,044,276股股份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止日为2018年7月3日—2021年7月2日,原因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协议为由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本次冻结占彭朋先生所持股份的27.77%,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彭朋先生在广西壮族自洽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后,又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并聘请了律师办理此案。目前,上述诉讼在公司审核过程中。

2、彭朋先生持有的公司30,969,990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止日为2018年8月21日—2021年8月20日,原因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与彭朋先生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而申请的财产保全所致。本次冻结占彭朋先生所持股份的33.63%,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本次冻结之后,其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56,044,26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8%,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由于彭朋先生未能及时收到法律文书,且在得知股份被冻结后一直积极与对方进行沟通,希望能尽快协商解决纠纷,公司在收到彭朋先生通知后于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彭朋先生在此期间导致的信息披露不及时深表歉意。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彭朋先生持有的公司36,129,117股股份于2018年11月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三年。本次冻结占彭朋先生所持股份的39.20%,占公司总股本的4.79%;本次司法冻结之后,彭朋先生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92,173,38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公司已于2018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6)。

截至目前,彭朋先生尚未委托任何关于本次冻结事项的法律法规、通知等文件,具体冻结原因未知,彭朋先生现已委托律师与法院联系索取相关资料,待相关事项查证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冻结具体情况。

问题2、请彭朋先生亲自自查并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时间、具体原因等。

回复:

除问题1所述司法冻结事项外,目前彭朋先生无其他被司法冻结情形需要补充。

问题3、请补充披露彭朋目前的债务情况和逾期债务金额,并结合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32,913,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5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刁建峰、史小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8-096号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4: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岩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王广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郭怀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王广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新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由独立董事黄昌兵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国浩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调整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子健委员:郭怀保、黄昌兵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昌兵委员:戴涛、朱新晋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新晋委员:王岩玲、黄昌兵

独立董事:郭怀保;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0,964,77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80%)提请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除此之外,无其他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7名,代表股份332,913,3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75.2911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名,代表股份932,872,9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292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4名,代表股份40,4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91%。

2、公司董事、董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下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同意332,912,1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1,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54,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20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议案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1,904股。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辉先生计划在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6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6,904	1.11%	IPO前取得;1,116,9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辉	不超过:180,000股	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股	2018/12/5-2019/6/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个人资金需求	

注:减持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张辉先生于2015年4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受让的375万股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华体科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5、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辉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辉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汪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1,904股;李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1,904股。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汪小宇先生、李大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如下:在此期间,汪小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10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减持总金额为2,694,560.32元;李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总金额为501,908.2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小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6,904	1.11%	IPO前取得;1,116,904股
李大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6,904	1.11%	IPO前取得;1,116,9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小宇	103,9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3.90-27.19	2,694,560.32	1,013,004	1.00%
李大明	20,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5.33-27.20	501,908.2	1,096,904	1.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汪小宇先生、李大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